

第二次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3
(GC(SPL.2)/6)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总务委员会在 2019 年 12 月 2 日会议上审查了出席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代表们的全权证书。
2. 首先，委员会主席提到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并回顾了第二十七条中有关递交全权证书的以下各点：
 - (a) 全权证书指定成员国出席大会特定会议的代表；
 - (b) 全权证书应递交总干事；及
 - (c)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3. 以下 90 个成员国代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已递交代理总干事：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林

白俄罗斯

比利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吉纳法索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斐济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希腊

危地马拉	摩洛哥	南非
教廷	缅甸	西班牙
匈牙利	纳米比亚	斯里兰卡
冰岛	荷兰	苏丹
印度	尼日尔	瑞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北马其顿	瑞士
伊拉克	挪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爱尔兰	阿曼	塔吉克斯坦
以色列	巴基斯坦	泰国
意大利	巴拉圭	突尼斯
约旦	秘鲁	土耳其
大韩民国	波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葡萄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拉脱维亚	罗马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列支敦斯登	俄罗斯联邦	乌拉圭
立陶宛	卢旺达	乌兹别克斯坦
卢森堡	圣马力诺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马来西亚	沙特阿拉伯	越南
马耳他	塞尔维亚	
墨西哥	斯洛伐克	
摩纳哥	斯洛文尼亚	

4. 收到了以下 42 个成员国代表的不构成《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正式全权证书的各种官方函件：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毛里求斯、蒙古、黑山、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新加坡、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

5. 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收到了出席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的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提交的一份关于其对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文件（GC(SPL.2)/3 号文件）。主席还指出，委员会收到了以色列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提交的一份文件（GC(SPL.2)/4 号文件），其中阐述了以色列对出席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的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所持保留意见的立场。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表达了对以色列的全权证书的保留意见。
7. 委员会主席进而建议，按照以往的惯例，仍应允许尚未收到其适当全权证书的那些代表参加大会的工作，条件是他們应尽快（最好是在本次会议结束之前）递交适当形式的全权证书。
8. 尽管有以上所表达的保留意见和立场，委员会还是一致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SPL.2)/5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其对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代表全权证书审查情况的报告。”